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88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3236994_1116188518_1_ATTACHMENT1.pdf、
23236994_111618851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規字第111014215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2/11/03 14:26:07
交換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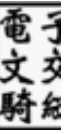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1121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24270_1111214121_111D2037688-01.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25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二、有關涉及旨揭處理原則規定事項之執行疑義，說明如下：

(一)旨揭處理原則第3點第3款有關申請變更之土地應鄰接道路寬度部分，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業於108年11月4日修正，特定工廠倘屬第1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鄰接道路寬度未達8公尺者，於申請建築執照即應依同款但書規定退縮，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檢附本署111年8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60231號函供參。

(二)旨揭處理原則第3點第5款有關申請變更土地位於山坡地之相關規定，參考原始地形之目的在於了解當初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 1111021



AAAA1110142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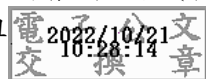


是否有符合坡度相關規定，據以判斷現有建物是否應有適當的改善措施，並非於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即要求申請人立即拆除建築物；另有關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規定之規定亦同。

(三)旨揭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有關申請變更之土地如無法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得改以繳交代金，以及個別基地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同點第3款規定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之情形者，可於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提送變更都市計畫書時，一併檢附旨揭處理原則規定事項之檢核對照表，並敘明其具體理由及配套因應措施，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決定，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不宜以不符合上開部分規定事項作為不受理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理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公關室、資訊室、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6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業者補請建物使用執照，建築物臨路側得否
暫不退縮至8公尺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公室111年7月26日經中一字第11131328180號書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業於108年11月4日
發布修正為：「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
121條及第129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二、
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
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
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
物。……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
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121條及第129條之限制。
」特定工廠倘屬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規定且鄰接道路寬度
未達8公尺者，於申請建築執照即應依同款但書規定退縮



，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